

2408-440100-04-01-45551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送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H202410573）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建专业委员会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审议意见（穗建环境函

〔2024〕251号），原则同意实施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08-440100-04-01-455514）。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广园东路周边、五羊邨节点及客村立交节点三个节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及公共空间铺装改造、配套设施改造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2188万元，其中：工程费17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16万元，预备费104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方案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一并抄送我委。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市城市更新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五、建设工期。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均须委托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 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重要设备及材料等必须委托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